##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 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鼎昌先生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崔鼎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崔鼎昌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 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崔鼎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 崔鼎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 附件:

## 崔鼎昌先生简历

崔鼎昌,男,62岁,汉族,管理学博士。曾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十二年),台湾摩托罗拉公司总监,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台湾分公司)执行顾问。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